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網站刊登的本公司公開發行2019年公司債券（第一期）2021年半年度財務報告及附注，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博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建文先生、張立偉先生、李春燕女士及李慎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彥女士及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蔡安活先生。

*僅供識別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082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3
二、	已审阅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合并利润表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资产负债表	10-11
	利润表	12
	现金流量表	1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1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6-85

审 阅 报 告

大华核字[2021]0010827号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客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6月30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1~6月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京客隆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如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5、济南朝批林达商贸有限公司事项”所述：“因济南朝批林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朝批公司”）的小股东（原济南朝批公司总经理）与济南朝批公司的大股东北京朝批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京客隆公司的一级子公司，以下简称

“朝批商贸”)存在未解决之纠纷,自2019年11月,小股东拒绝交出其原来控制的公司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财务账簿及凭证等物品和资料”,因此,京客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被其年报审计的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由于京客隆公司2020年报保留意见及其影响尚未消除,济南朝批公司财务资料控制权仍然掌握在小股东手中,其拒绝接受审阅及提供相关资料,导致我们对京客隆公司2021年1~6月财务报表的审阅范围受限。截止2021年6月30日,济南朝批公司资产总额8,136.55万元,主要包括预付款项5,919.30万元,应收款项1,592.03万元。

如果前述审阅范围不受限,我们可能会发现需要调整财务报表的事项,以及需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根据我们的审阅,除了上述济南朝批公司事项所造成的影响外,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页无正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191,700,121	1,190,302,319
应收票据	六.2	63,866	6,617,315
应收账款	六.3	1,184,685,766	975,479,676
预付款项	六.4	788,127,819	890,477,970
其他应收款	六.5	204,833,392	200,158,3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6	1,282,449,256	1,503,939,5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142,700,467	129,005,227
流动资产合计		4,794,560,687	4,895,980,45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8	155,380,423	131,508,869
投资性房地产	六.9	165,878,353	170,223,635
固定资产	六.10	818,436,841	854,541,694
在建工程	六.11	152,813,150	138,005,745
使用权资产	六.12	1,007,892,785	1,008,151,388
无形资产	六.13	272,223,171	280,216,222
商誉	六.14	86,673,788	86,673,788
长期待摊费用	六.15	269,130,685	298,550,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22,330,512	20,880,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7	190,062,715	183,899,0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0,822,423	3,172,651,010
资产总计		7,935,383,110	8,068,631,469

此表业经审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8	2,188,140,142	2,334,237,881
应付票据	六.19	542,670,559	449,442,574
应付账款	六.20	791,336,713	720,957,209
预收款项	六.21	8,333,039	7,094,294
合同负债	六.22	302,940,462	462,447,201
应付职工薪酬	六.23	1,746,920	1,621,215
应交税费	六.24	59,327,752	46,799,947
其他应付款	六.25	300,119,879	264,625,097
其中：应付利息	六.25		
应付股利	六.25	61,878,958	6,389,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6	161,607,514	158,537,32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7	59,124,660	65,877,283
流动负债合计		4,415,347,640	4,511,640,0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六.28	410,710,260	402,932,044
租赁负债	六.29	913,806,850	911,131,824
递延收益	六.31	29,501,613	34,039,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6	36,453,240	30,427,2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0,471,963	1,378,530,626
负债合计		5,805,819,603	5,890,170,647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2	412,220,000	412,220,000
资本公积	六.33	605,043,091	605,043,091
其他综合收益	六.34	309,414	309,414
盈余公积	六.35	169,059,880	169,059,880
未分配利润	六.36	550,625,123	565,257,8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37,257,508	1,751,890,271
少数股东权益		392,305,999	426,570,551
股东权益合计		2,129,563,507	2,178,460,8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935,383,110	8,068,631,469

载于第16页至第8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1.1.1-2021.6.30 (未经审计)	2020.1.1-2020.6.30 (未经审计)
一、营业总收入		5,847,335,159	6,209,873,235
其中：营业收入	六.37	5,847,335,159	6,209,873,235
二、营业总成本		5,807,988,298	6,150,599,227
其中：营业成本	六.37	4,761,064,778	5,046,528,398
税金及附加	六.38	22,166,395	24,040,864
销售费用	六.39	810,606,731	861,249,558
管理费用	六.40	139,213,617	126,634,713
财务费用	六.41	74,936,777	92,145,694
加：其他收益	六.42	9,932,702	8,415,9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33,9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4	23,871,554	23,545,66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5	-4,814,126	-6,799,0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6	2,493,194	-78,9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830,185	84,391,609
加：营业外收入	六.47	8,743,744	3,609,652
减：营业外支出	六.48	9,833,272	3,061,5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740,657	84,939,733
减：所得税费用	六.49	27,132,507	35,696,7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08,150	49,242,9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08,150	49,242,9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89,237	36,169,47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18,913	13,073,4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608,150	49,242,957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89,237	36,169,47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18,913	13,073,48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六.50	0.06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载于第16页至第8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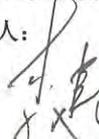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1.1.1-2021.6.30 (未经审计)	2020.1.1-2020.6.30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08,306,563	6,659,534,5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1	149,139,005	101,303,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7,445,568	6,760,837,5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19,891,251	5,345,499,3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4,274,155	366,051,7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876,857	166,380,9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1	203,174,766	388,093,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4,217,029	6,266,025,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228,539	494,811,7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71,9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4,618	406,5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1	133,875,627	41,362,8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110,245	66,441,3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110,682	15,231,9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1	123,281,880	36,385,2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392,562	74,117,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82,317	-7,675,7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6,388,530	2,091,672,2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6,388,530	2,091,672,2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1,938,709	2,086,103,9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161,407	83,362,7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085,8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1	100,497,334	424,725,6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4,597,450	2,594,192,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208,920	-502,520,1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3,147	-50,5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94,155	-15,434,7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2,858,751	864,849,8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1,352,906	849,415,077

载于第16页至第8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北京京盛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2,220,000	605,043,091	309,414	169,059,880	565,257,866	426,570,551	2,178,460,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2,220,000	605,043,091	309,414	169,059,880	565,257,866	426,570,551	2,178,460,822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32,763	-34,264,552	-48,897,31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6,589,237	16,018,913	42,608,15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1,222,000	-50,283,465	-91,505,4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2,220,000	605,043,091	309,414	169,059,880	550,625,123	392,305,999	2,129,583,907

此表业经审核
(华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载于第16页至第8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李建成

李建成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春燕

李春燕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静

王静 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北京京盛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未经审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2,220,000	605,043,091	309,414	160,727,215	455,794,357	2,184,357,73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550,263,661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12,220,000	605,043,091	309,414	160,727,215	455,794,357	2,184,357,7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7,224,872	-34,032,9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191,875	49,242,95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73,48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977,600	-83,275,954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32,977,600	-83,275,954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2,220,000	605,043,091	309,414	160,727,215	418,569,485	2,150,324,741

此表业经审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载于第16页至第8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8,772,738	288,671,813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1	91,281,417	65,313,274
预付款项		807,352	395,433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520,527,625	501,300,4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10,584,354	230,249,3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7,142,504	559,413,223
流动资产合计		1,649,115,990	1,645,343,54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246,991,571	1,246,991,5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2,458,424	44,076,640
固定资产		598,994,533	620,909,700
在建工程		106,826,564	106,158,024
使用权资产		528,578,183	529,065,785
无形资产		73,764,094	76,112,42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1,447,917	193,639,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43,830	12,327,5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20,842	6,875,2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8,925,958	2,836,156,338
资产总计		4,438,041,948	4,481,499,882

此表业经审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720,556	840,577,906
应付票据			17,369,805
应付账款		512,116,667	548,476,923
预收款项		5,961,384	4,841,385
合同负债		294,209,417	309,982,898
应付职工薪酬		1,248,143	1,272,989
应交税费		1,698,016	3,190,287
其他应付款		143,830,161	113,980,0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1,267,018	55,0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472,179	84,267,448
其他流动负债		34,699,045	35,626,490
流动负债合计		1,919,955,568	1,959,586,1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410,710,260	402,932,044
租赁负债		479,865,916	473,857,261
递延收益		23,687,868	27,177,8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4,264,044	903,967,151
负债合计		2,834,219,612	2,863,553,313
股东权益：			
股本		412,220,000	412,220,000
资本公积		615,293,521	615,293,521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45,282,646	145,282,646
未分配利润		431,026,169	445,150,402
股东权益合计		1,603,822,336	1,617,946,5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38,041,948	4,481,499,882

载于第16页至第8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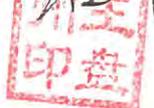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1.1.1-2021.6.30 (未经审计)	2020.1.1-2020.6.30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1,778,578,446	2,468,717,180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1,357,376,531	1,981,176,427
税金及附加		10,503,683	11,729,530
销售费用		315,894,561	339,208,058
管理费用		81,110,263	70,701,689
财务费用		18,615,077	22,044,684
加：其他收益		6,719,311	5,920,8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23,955,5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53,192	49,777,611
加：营业外收入		7,844,879	1,740,496
减：营业外支出		4,001,574	855,9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96,497	50,662,134
减：所得税费用		2,498,730	12,738,5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97,767	37,923,5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97,767	37,923,5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097,767	37,923,594

载于第16页至第8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1.1.1-2021.6.30 (未经审计)	2020.1.1-2020.6.30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9,348,744	2,659,232,9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63,855	52,743,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2,912,599	2,711,976,5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0,863,145	2,151,342,7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606,527	190,351,4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16,873	52,501,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16,007	113,430,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0,602,552	2,507,626,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10,047	204,349,6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955,540	23,135,6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758	96,6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400,489	195,589,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691,787	518,821,4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92,115	12,231,8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596,962	4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789,077	502,231,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02,710	16,589,5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689,783,5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689,783,5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9,783,548	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38,499	28,826,0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43,588	352,753,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365,635	831,579,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65,635	-141,796,3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47,126	79,142,8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925,613	186,411,6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772,739	265,554,503

载于第16页至第8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2,220,000	615,293,521		145,282,646	445,150,402	1,617,946,5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2,220,000	615,293,521		145,282,646	445,150,402	1,617,946,5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24,233	-14,124,2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097,767	27,097,7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222,000	-41,222,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1,222,000	-41,222,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2,220,000	615,293,521		145,282,646	431,026,169	1,603,822,336

此表业经审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李义建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春敏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载于第16页至第8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编制单位：北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2,220,000	615,293,521		136,949,981	403,134,019	1,567,597,5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2,220,000	615,293,521		136,949,981	403,134,019	1,567,597,5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2,220,000	615,293,521		136,949,981	408,080,013	1,572,543,515

载于第16页至第8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博

李春燕

此表业经审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王博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由北京京客隆超市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北京京客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2,220,000 元。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782670P。本集团总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街 45 号。本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日常消费品的零售及批发业务。

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 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 本公司的全部境外上市外资股普通股 H 股均由创业板转为主板挂牌交易。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1,222 万股。

本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于中国成立的北京朝富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朝富公司”), 原名称为“北京市朝阳区副食品总公司”, 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更名为“北京朝富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此外, 本集团还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要求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 本集团还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要求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

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

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

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

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

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9、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

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②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和低值易耗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

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

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3-4	2.74-4.85
机器设备	5-10	3-5	9.50-19.40
办公设备	5	3-5	19.00-19.40
运输设备	5-8	3-4	12.00-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

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开发费和分销网络经销权。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33-50年	直线法
软件开发费	5-10年	直线法

项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分销网络经销权	5-10年	直线法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租赁使用权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商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商品销售主要分为零售商品销售和批发商品销售。零售商品销售收入是在商品出售给消费者，消费者取得商品，本集团取得商品价款或取得收取商品价款的权利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批发商品销售收入是在商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确认，本集团取得商品价款或取得收取商品价款的权利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对于销售商品的同时授予客户奖励积分的业务，在销售商品时，本集团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本次商品销售的收入与奖励积分确定的单独售价之间进行分摊，将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扣除奖励积分应分摊的价款部分确认为收入，奖励积分应分摊的价款确

认为递延收益。

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时，本集团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收入，确认为收入的金额以被兑换用于换取奖励的积分数额占预期将兑换用于换取奖励的积分总数的比例为基础计算确定。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的劳务收入主要包括促销活动收入。各项劳务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租金收入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的经营租赁主要包括出租、转租物业及柜台等，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

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年限对使用权资产自租赁开始日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价值。

本集团将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予以简化处理，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当发生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时，本集团视情况将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或者不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全部承租合同，只要符合《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适用范围和条件的（即，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其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自2020年1月1日起均采用如下简化方法处理：

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

负债。对于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租赁业务

① 租赁分类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② 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租赁收款额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注 1	13%/9%/6%/5%/3%
消费税	消费税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纳税主体名称	计税依据	所得税税率
朝批茂利升香港有限公司	注 2	16.5%
香港朝批亚洲有限公司	注 2	16.5%
朝批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注 2	16.5%
其他各公司		25%

注 1：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计算。

注 2：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茂利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朝批亚洲有限公司及朝批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为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按照香港税收法律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除单独注明外，表格内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本期”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期”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1.6.30(未经审计)	2020.12.31(经审计)
库存现金	7,604,812	7,980,956
银行存款	1,063,748,094	1,024,877,795
其他货币资金（注 1）	120,347,215	157,443,568
合计	1,191,700,121	1,190,302,3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注 2）	2,413,814	20,743,514

注 1：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保证金存款为人民币 120,347,215

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57,443,568元)，其中票据保证金存款为人民币98,942,305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16,101,904元)，参见附注六、19应付票据。

注2：存放在境外的银行存款为子公司朝批茂利升香港有限公司存放于香港汇丰银行和中国光大银行香港分行的款项，以及朝批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存放于香港汇丰银行的款项。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2021.6.30(未经审计)	2020.12.31(经审计)
银行承兑汇票	63,866	5,117,315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
合计	63,866	6,617,315

3、应收账款

项目	2021.6.30(未经审计)	2020.12.31(经审计)
应收账款	1,184,685,766	975,479,676
合计	1,184,685,766	975,479,676

①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1.6.30(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906,916		906,916	100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7,715,808	100	33,030,042	3	1,184,685,766
合计	1,218,622,724	100	33,936,958	3	1,184,685,766

(续)

类别	2020.12.31(经审计)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2,563,822		2,563,822	100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5,651,410	100	30,171,734	3	975,479,676
合计	1,008,215,232	100	32,735,556	3	975,479,676

②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账龄	2021.6.30(未经审计)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22,004,606	92	2,247	1,122,002,359
1至2年	32,931,024	3	1,541,649	31,389,375
2至3年	16,364,206	1	1,853,345	14,510,861
3至4年	6,407,278	1	1,619,118	4,788,160
4至5年	23,990,023	2	11,995,012	11,995,011
5年以上	16,925,587	1	16,925,587	
合计	1,218,622,724	100	33,936,958	1,184,685,766

③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6.30(未经审计)		
	应收账款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22,002,359		0
1至2年	32,360,180	970,805	3
2至3年	16,123,179	1,612,318	10
3至4年	6,384,213	1,596,053	25
4至5年	23,990,023	11,995,012	50
5年以上	16,855,854	16,855,854	100
合计	1,217,715,808	33,030,042	

④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1.6.30(未经审计)			
	应收账 款	信用损失 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津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3,858	3,858	100	已确认无法收回
福满家集团有限公司	14,070	14,070	100	已确认无法收回
北京全时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11,521	11,521	100	已确认无法收回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35,383	35,383	100	已确认无法收回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4,900	4,900	100	已确认无法收回
大同亿洋商业有限公司	264,092	264,092	100	已确认无法收回
一指遥(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73,092	573,092	100	已确认无法收回
合计	906,916	906,916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 90 天，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 180 天。

于2021年6月30日，对物美、家乐福、易初莲花、永辉、京东、天津聚美优品科技有限公司、唯品会、华联、美特好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226,231,292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83,096,337元)的所有权，因其通过保理安排获得银行借款而受到限制。

根据本集团与汇丰银行签署的保理协议，汇丰银行向本集团提供不超过应收账款保理金额70%的银行贷款。汇丰银行收取应收账款全部金额，仅向本集团支付超过贷款金额的款项。因本集团既未转移现金流量中特定、可辨认部分，也未转移全部现金流量的一定比例或现金流量中特定、可辨认部分的一定比例，因此，本集团不能对进行保理的应收账款部分应用终止确认模型。

因银行对该保理的应收账款享有追索权，本集团并未转移该等应收账款所有权上的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继续确认应收账款，并将从银行收到的现金确认为应收账款保理借款(附注六、18)。

	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2021.6.30(未经审计)	2020.12.31(经审计)
转移资产的账面价值	226,231,292	183,096,337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7,615,533	13,392,510
净额	218,615,759	169,703,827

4、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6.30(未经审计)		2020.12.31(经审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88,127,819	100	890,477,970	100
合计	788,127,819	100	890,477,970	100

于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集团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6.30(未经审计)	2020.12.31(经审计)
其他应收款	204,833,392	200,158,37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204,833,392	200,158,379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1.6.30(未经审计)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69,913	1	1,169,913	100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9,183,161	99	4,349,769	2	204,833,392
合计	210,353,074	100	5,519,682	3	204,833,392

(续)

类别	2020.12.31(经审计)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13,272	4	7,281,251	94	432,021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119,099	96	2,392,741	1	199,726,358
合计	209,832,371	100	9,673,992	5	200,158,379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账龄	2021.6.30(未经审计)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1年以内	163,280,615	78		163,280,615
1至2年	11,972,674	5	974,058	10,998,616
2至3年	31,449,117	15	3,353,602	28,095,515
3至4年	3,445,665	2	1,089,521	2,356,144
4至5年	205,003		102,501	102,502
5年以上				
合计	210,353,074	100	5,519,682	204,833,392

(3)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费列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84,784	184,784	100	已确认无法收回
华润	49,289	49,289	100	已确认无法收回
多美滋婴幼儿食品有限公司	203,922	203,922	100	已确认无法收回
纳爱斯丽水销售有限公司	304,140	304,140	100	已确认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广州群禾化妆品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	已确认无法收回
大同乐成商业有限公司	84,116	84,116	100	已确认无法收回
美爱斯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	143,662	143,662	100	已确认无法收回
合计	1,169,913	1,169,91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6.30(未经审计)		
	其他应收款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3,280,615		0
1至2年	11,338,779	340,163	3
2至3年	31,217,239	3,121,724	10
3至4年	3,141,525	785,381	25
4至5年	205,003	102,501	50
5年以上			100
合计	209,183,161	4,349,769	

6、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6.30(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278,291,281		1,278,291,281
原材料	4,157,975		4,157,975
在产品			
低值易耗品			
合计	1,282,449,256		1,282,449,256

(续)

项目	2020.12.31(经审计)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501,562,774		1,501,562,774
原材料	2,376,799		2,376,799
在产品			
低值易耗品			
合计	1,503,939,573		1,503,939,573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6.30(未经审计)	2020.12.31(经审计)
待抵扣进项税	119,991,699	111,275,389
待摊租金费用	1,632,398	2,352,891
待摊供暖费用		3,354,425
其他待摊费用(注)	3,803,023	949,289
应收退货成本	17,273,347	11,073,233
合计	142,700,467	129,005,227

注：其他待摊费用主要包括预付供冷费、物业费、保洁费、保安费等。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1.6.30(未经审计)	2020.12.31(经审计)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5,380,423	131,508,869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注）	155,380,423	131,508,869
小计	155,380,423	131,508,86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计	155,380,423	131,508,869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商贸于2018年4月以货币资金人民币1,167万元认购君享五粮液1号基金产品，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1,638,983.05份。

9、投资性房地产

按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12.31（经审计）	139,248,884	122,900,708	262,149,592
2.本年增加金额			
(1)从固定资产转入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转入固定资产			
(2)转入无形资产			
4.2021.6.30（未经审计）	139,248,884	122,900,708	262,149,59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0.12.31（经审计）	65,287,259	26,638,698	91,925,957
2.本年增加金额	2,642,652	1,702,630	4,345,28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计提或摊销	2,642,652	1,702,630	4,345,282
(2)从固定资产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转入固定资产			
(2)转入无形资产			
4.2021.6.30（未经审计）	67,929,911	28,341,328	96,271,239
三、账面价值			
1.2021.6.30（未经审计）	71,318,973	94,559,380	165,878,353
2.2020.12.31（经审计）	73,961,625	96,262,010	170,223,635

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无用作银行长期借款抵押物的投资性房地产。

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均属于中期租赁。

10、固定资产

项目	2021.6.30(未经审计)	2020.12.31(经审计)
固定资产	800,072,849	836,936,000
固定资产清理	18,363,992	17,605,694
合计	818,436,841	854,541,694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12.31（经审计）	1,056,215,236	848,658,936	184,895,370	50,773,597	2,140,543,139
2.本年增加额		6,282,821	4,951,297	3,881,791	15,115,909
(1)购置		2,436,356	4,538,723	3,881,791	10,856,870
(2)在建工程转入		3,846,465	412,574		4,259,039
(3)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		41,227,500	5,238,948	6,823,750	53,290,198
(1)本年处置		41,227,500	5,238,948	6,823,750	53,290,198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2021.6.30（未经审计）	1,056,215,236	813,714,257	184,607,719	47,831,638	2,102,368,850
二、累计折旧					
1.2020.12.31（经审计）	466,301,906	658,828,744	138,526,118	39,950,371	1,303,607,13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2.本年增加额	18,219,463	17,088,827	8,052,797	4,754,277	48,115,364
(1)本年计提	18,219,463	17,088,827	8,052,797	4,754,277	48,115,364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额		38,239,554	4,720,690	6,466,258	49,426,502
(1)本年处置		38,239,554	4,720,690	6,466,258	49,426,502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2021.6.30（未经审计）	484,521,369	637,678,017	141,858,225	38,238,390	1,302,296,001
三、账面价值					
1.2021.6.30（未经审计）	571,693,867	176,036,240	42,749,494	9,593,248	800,072,849
2.2020.12.31（经审计）	589,913,330	189,830,192	46,369,252	10,823,226	836,936,000

(2)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1.6.30(未经审计)	2020.12.31(经审计)
房屋仓库	17,605,694	17,605,694
设备	758,298	
合计	18,363,992	17,605,694

11、在建工程

项目	2021.6.30(未经审计)	2020.12.31(经审计)
在建工程	152,813,150	138,005,745
工程物资		
合计	152,813,150	138,005,745

(1) 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项目	2021.6.30(未经审计)			2020.12.31(经审计)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双桥工程	50,232,654		50,232,654	50,232,654		50,232,654
平房工程	43,859,815		43,859,815	43,859,815		43,859,815
平房冷库工程	9,617,821		9,617,821	9,617,821		9,617,821
物流中心装改	38,279,361		38,279,361	28,899,715		28,899,715
燕顺路店装改	4,400,006		4,400,006			
其他项目	6,423,493		6,423,493	5,395,740		5,395,740
合计	152,813,150		152,813,150	138,005,745		138,005,74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12.31(经 审计)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无形 资产及长 期待摊费 用	其他减 少	2021.6.30(未 经审计)
双桥工程	108,988,036	50,232,654				50,232,654
平房工程	73,655,986	43,859,815				43,859,815
平房冷库工程	35,047,286	9,617,821				9,617,821
物流中心装改	110,000,000	28,899,715	9,379,646			38,279,361
燕顺路店装改	9,000,000		4,400,006			4,400,006
其他在建工程	212,200,298	5,395,740	7,357,438	4,636,238	1,693,447	6,423,493
合计	548,891,606	138,005,745	21,137,090	4,636,238	1,693,447	152,813,150

(续)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双桥工程	46.09	46.09	3,000,000			自有资金及银 行一般借款
平房工程	59.55	59.55	425,988			自有资金及银 行一般借款
平房冷库工程	27.44	27.44				自有资金及银 行一般借款
物流中心装改	34.80	34.80				自有资金及银 行一般借款
燕顺路店装改	48.89	48.89				自有资金及银 行一般借款
其他在建工程	3.03	3.03	79,662	79,662		自有资金及银 行一般借款
合计			3,505,650	79,662		

12、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12.31（经审计）	1,341,444,497	1,341,444,497
2.本年增加额	114,237,392	114,237,392
资产租入	114,237,392	114,237,392
3.本年减少	48,944,015	48,944,015
资产租入提前终止	48,944,015	48,944,01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租赁变更重新计量		
4.2021.6.30（未经审计）	1,406,737,874	1,406,737,874
二、累计折旧		
1.2020.12.31（经审计）	333,293,109	333,293,109
2.本年增加额	93,398,663	93,398,663
本年计提	93,398,663	93,398,663
3.本年减少额	27,846,683	27,846,683
资产租入终止	27,846,683	27,846,683
租赁变更重新计量		
4.2021.6.30（未经审计）	398,845,089	398,845,089
三、账面价值		
1.2021.6.30（未经审计）	1,007,892,785	1,007,892,785
2.2020.12.31（经审计）	1,008,151,388	1,008,151,388

13、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分销网络经销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12.31（经审计）	322,868,516	60,526,560	34,254,633	417,649,709
2.本年增加金额		411,607	6,416	418,023
（1）购置		411,607	6,416	418,023
（2）在建工程转入				
（3）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4.2021.6.30（未经审计）	322,868,516	60,938,167	34,261,049	418,067,732
二、累计摊销				
1.2020.12.31（经审计）	76,863,749	31,698,440	28,871,298	137,433,487
2.本年增加金额	4,522,587	2,562,719	1,325,768	8,411,074
（1）计提	4,522,587	2,562,719	1,325,768	8,411,074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4.2021.6.30（未经审计）	81,386,336	34,261,159	30,197,066	145,844,561
三、账面价值				
1.2021.6.30（未经审计）	241,482,180	26,677,008	4,063,983	272,223,171
2.2020.12.31（经审计）	246,004,767	28,828,120	5,383,335	280,216,222

14、商誉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12.31 (经审计)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未经审计)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收购首超集团	86,673,788					86,673,788
合计	86,673,788					86,673,788

于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该余额为收购首联超市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首超集团”)及北京京超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超”)产生的商誉。

本集团收购首超集团及京超取得的商誉以合并京超后的首超集团中与零售业务相关的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该资产组属于零售分部。

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用的折现率是11%(2020年：11%)，5年以后的现金流量的增长率是3%(2020年：3%)。

计算首超集团于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采用了关键假设。以下详述了管理层为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在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预算毛利—确定基础是在预算年度前一年实现的平均毛利率基础上，根据预计效率的提高及预计市场开发情况适当修订该平均毛利率。

折现率—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首超集团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12.31 (经审计)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数	其他减少	2021.6.30 (未经审计)	其他减少原因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98,550,451	1,593,416	31,007,895	5,287	269,130,685	其他减少为处置
合计	298,550,451	1,593,416	31,007,895	5,287	269,130,685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6.30 (未经审计)		2020.12.31 (经审计)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应纳税政府补助	29,501,613	7,375,403	33,989,487	8,497,37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883,503	970,876	4,324,769	1,081,192

项目	2021.6.30 (未经审计)		2020.12.31 (经审计)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执行新租赁准则	65,826,225	16,456,556	55,988,494	13,997,123
合计	99,211,341	24,802,835	94,302,750	23,575,68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2021.6.30 (未经审计)		2020.12.31 (经审计)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资产公允价值调整	9,873,294	2,468,323	10,406,513	2,601,6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43,710,424	35,927,606	119,838,870	29,959,717
借款费用利息资本化调整	16,000	4,000	375,739	93,935
并购子公司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差异	2,102,534	525,634	1,870,215	467,554
合计	155,702,252	38,925,563	132,491,337	33,122,83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1.6.30(未经审计)	2021.6.30(未经审计)	2020.12.31 (经审计)	2020.12.31 (经审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2,323	22,330,512	2,695,563	20,880,1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2,323	36,453,240	2,695,563	30,427,271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6.30 (未经审计)	2020.12.31 (经审计)
对首联集团的长期应收款(注 1)	108,932,816	135,600,000
押金保证金	40,408,508	48,037,310
预付工程款	40,721,391	261,784
合计	190,062,715	183,899,094

注 1: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该等长期应收款为首联超市向首联集团提供的资金拆借, 双方约定还款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长期应收款年利率由 2020 年 10 月 1 日前 4.35% 降为 3.85% 计息。同时, 该笔应收款以公允价值不低于该笔应收款余额的首联集团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18、短期借款

项目	2021.6.30 (未经审计)	2020.12.31 (经审计)
应收账款保理借款(注 1)	7,615,533	13,392,510
保证借款(注 2)	1,821,000,047	1,731,663,061
信用借款(注 3)	292,130,000	579,062,520

项目	2021.6.30 (未经审计)	2020.12.31 (经审计)
质押借款 (注4)	64,347,232	6,524,9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047,330	3,594,890
合计	2,188,140,142	2,334,237,881

于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上述短期借款的年利率分别为1.94%至4.35%及2.50%至4.75%,且均不存在已到期尚未偿还的借款。

注1:于2021年6月30日,该等短期借款为以本集团合计人民币226,231,292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83,096,337元)的若干应收账款通过保理安排获得,参见附注六、3。

注2:于2021年6月30日,该等短期借款中有人民币367,000,000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商贸的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人民币9,000,000元为朝批商贸之子公司的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人民币845,000,047元为朝批商贸之子公司的借款,由朝批商贸提供保证担保;人民币600,000,000元为本公司的借款,由朝批商贸提供保证担保。

于2020年12月31日,该等短期借款中有人民币260,000,000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商贸的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人民币41,889,858元为朝批之子公司的借款,由朝批商贸之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人民币29,000,000元为朝批商贸之子公司的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人民币910,989,655元为朝批商贸之子公司的借款,由朝批商贸提供保证担保;人民币489,783,548元为本公司的借款,由朝批商贸提供保证担保。

注3:于2021年6月30日,信用借款中有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元桥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航大厦支行向本公司分别发放的短期借款人民币150,000,000元及人民币100,000,000元,且未就该等借款向本集团要求提供担保;有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中心区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支行向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商贸分别发放的短期借款人民币14,130,000元、人民币8,000,000元、人民币10,000,000元及人民币10,000,000元,且未就该等借款向本集团要求提供担保。

于2020年12月31日,信用借款中有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元桥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家楼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航大厦支行向本公司分别发放的短期借款人民币50,000,000元、人民币200,000,000元及人民币100,000,000元,且未就该等借款向本集团要求提供担保;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长安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呼家楼支行、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支行向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商贸分别发放的短期借款人民币50,000,000元、人民币32,150,000元、人民币56,400,000元及人民币45,410,000元,且未就该等借款向本集团要求提供担保;有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磨房支行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朝批之子公司发

放的短期借款人民币 15,000,000 元、人民币 8,000,000 元、人民币 10,000,000 元及人民币 12,102,520 元，且未就该等借款向本集团要求提供担保；

注 4：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质押借款为朝批商贸以其名下金额为人民币 21,404,910 元的定期存单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作出质押担保，为朝批商贸之子公司朝批国际贸易香港取得贷款 10,000,000 美元，折合成人民币为 64,347,231 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为朝批商贸之子公司北京朝批茂利升商贸有限公司以其名下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 元的定期存单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出质押担保，取得贷款金额 1,000,000 美元，折合成人民币为 6,524,900 元。

19、应付票据

种类	2021.6.30（未经审计）	2020.12.31（经审计）
银行承兑汇票	542,670,559	449,442,574
合计	542,670,559	449,442,574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开具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为人民币 98,942,305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6,101,904 元）。

本集团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将于 1 年之内到期。

20、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项目	2021.6.30（未经审计）	2020.12.31（经审计）
购货款	791,336,713	720,957,209
合计	791,336,713	720,957,209

21、预收款项

项目	2021.6.30（未经审计）	2020.12.31（经审计）
预收租金	8,333,039	7,094,294
合计	8,333,039	7,094,294

22、合同负债

项目	2021.6.30（未经审计）	2020.12.31（经审计）
预收货款	302,940,462	462,447,201
合计	302,940,462	462,447,201

23、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12.31（经审计）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6.30（未经审计）
1、短期薪酬	1,621,215	337,849,530	337,740,482	1,730,26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注 1)		33,047,182	33,030,525	16,657

项目	2020.12.31(经 审计)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6.30(未 经审计)
3、辞退福利		1,563,909	1,563,909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21,215	372,460,621	372,334,916	1,746,92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12.31 (经审计)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6.30(未经 审计)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8,748,122	278,748,122	
二、职工福利费		12,566,058	12,566,058	
三、社会保险费		22,489,786	22,378,628	111,1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289,612	21,178,720	110,892
工伤保险费		668,566	668,300	266
生育保险费		531,608	531,608	
四、住房公积金		18,298,582	18,298,58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21,215	5,746,982	5,749,092	1,619,105
合计	1,621,215	337,849,530	337,740,482	1,730,26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12.31(经审 计)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6.30(未经 审计)
1、基本养老保险		31,692,176	31,676,217	15,959
2、失业保险费		1,355,006	1,354,308	69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3,047,182	33,030,525	16,657

注 1：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6%、0.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31,692,176 元及人民币 1,355,006 元

24、应交税费

项目	2021.6.30(未经审计)	2020.12.31(经审计)
增值税	37,132,551	26,751,143
企业所得税	9,166,396	15,776,517
个人所得税	10,555,690	1,063,5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8,354	1,005,167

项目	2021.6.30 (未经审计)	2020.12.31 (经审计)
教育费附加	355,680	434,578
印花税	991,144	1,394,7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7,120	273,563
其他	70,817	100,689
合计	59,327,752	46,799,947

2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1.6.30 (未经审计)	2020.12.31 (经审计)
其他应付款	238,240,921	258,235,87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1,878,958	6,389,222
合计	300,119,879	264,625,097

(2) 其他应付款情况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6.30 (未经审计)	2020.12.31 (经审计)
应付工程款	47,235,267	62,781,161
押金	93,101,341	94,912,141
其他	97,904,313	100,542,573
合计	238,240,921	258,235,875

(3) 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2021.6.30 (未经审计)	2020.12.31 (经审计)
普通股股利	35,478,024	
其他少数股东股利	26,400,934	6,389,222
合计	61,878,958	6,389,222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6.30 (未经审计)	2020.12.31 (经审计)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1,607,514	158,537,320
合计	161,607,514	158,537,320

27、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6.30 (未经审计)	2020.12.31 (经审计)
应付退货款	18,909,685	12,283,410
预提费用	7,866,505	9,145,519
待转销项税额	32,348,470	44,448,354
合计	59,124,660	65,877,283

预提费用

项目	2021.6.30 (未经审计)	2020.12.31 (经审计)
预提利息费用		
预提房租	23,950	163,331
预提审计费		37,736
其他	7,842,555	8,944,452
合计	7,866,505	9,145,519

2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2021.6.30 (未经审计)	2020.12.31 (经审计)
公司债券(2019.8.26-2024.8.25)	410,710,260	402,932,044
合计	410,710,260	402,932,04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0.12.31 (经审计)	本期发行
公司债	400,000,000	2019.8.23	5年	400,000,000	402,932,044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402,932,044	

(续)

债券名称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21.6.30 (未经审计)
公司债	7,478,027	300,189		410,710,260
合计	7,478,027	300,189		410,710,260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3号)核准,于2019年8月26日,本公司完成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4亿元的期限为五年的公司债券。该公司债券由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票面利率为3.77%。融资手续费人民币3,150,943元已计入应付债券。

29、租赁负债

项目	2020.12.31 (经审计)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6.30 (未经审计)
		新增租赁	本年利息	其他		
资产租入	1,069,669,144	114,237,393	25,206,649		133,698,822	1,075,414,364
减: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8,537,320	140,552		103,101,248	100,171,606	161,607,514
合计	911,131,824	114,096,841	25,206,649	-103,101,248	33,527,216	913,806,850

注: 执行新租赁准则变动说明详见附注六、12 使用权资产

3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摊销	4,537,874	其他收益	4,537,874
安全生产环境升级补贴	160,000	营业外收入	160,000
缓解就业压力补贴	3,049,128	其他收益	3,049,128
政府储备费用补贴	1,498,270	其他收益	1,498,270
其他补贴	847,430	其他收益	847,430
合计	10,092,702		10,092,702

31、递延收益

项目	2020.12.31 (经审计)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6.30 (未经审计)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4,039,487		4,537,874	29,501,613	
合计	34,039,487		4,537,874	29,501,613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20.12.31 (经审计)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6.30 (未经审计)	与资产/收益相关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拨付农超对接政府补贴	2,531,567			549,626		1,981,940	与资产相关
朝阳区财政局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2,737,683			210,591		2,527,092	与资产相关
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2015.01-2023.12)	2,213,793			420,353		1,793,440	与资产相关
2017年收到政府补助物流标准化	2,408,567			199,399		2,209,168	与资产相关
2015年收到政府补助物流标准化	1,935,272			283,537		1,651,735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22,212,605			2,874,368		19,338,23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4,039,487			4,537,874		29,501,613	

政府补助包括：

(1) 本公司于2005年度收到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拨款共计人民币4,000,000元用于支持企业购建生鲜配送中心、生鲜采购中心及配送中心物流系统开发整合项目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项相关资产

的预计使用寿命 15 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2) 本公司于 2014 年度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拨款共计人民币 14,186,700 元用于农超对接试点建设项目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项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11 年及 5 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3) 本公司于 2014 年度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拨款共计人民币 8,820,000 元用于促进服务业发展项目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项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11 年及 5 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商贸于 2014 年度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拨款共计人民币 5,000,000 元用于支持企业购建物流分拣设备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项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10 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5) 本公司于 2015 年度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拨款共计人民币 8,310,000 元用于支持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项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10 年及 5 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6) 本公司于 2015 年度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拨款共计人民币 5,865,700 元用于支持商业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项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10 年及 5 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7) 本公司于 2015 年度收到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节能发展基金拨款共计人民币 2,080,000 元用于企业环保节能灯具改造项目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项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10 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8) 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商贸于 2015 年度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拨款共计人民币 8,730,000 元用于支持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项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10 年及 5 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9) 本公司于 2016 年度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拨款共计人民币 3,000,000 元用于支持朝阳区菜篮子工程建设项目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项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10 年及 5 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商贸于 2017 年度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拨款共计人民币 12,647,900 元用于支持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

延收益，按照各项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8 年及 5 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11) 本公司于 2017 年度收到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款共计人民币 3,140,000 元用于支持京客隆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项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8 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12) 本公司于 2017 年度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拨款共计人民币 4,011,200 元用于商业流通发展农超对接项目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9 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13) 本公司于 2017 年度收到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款共计人民币 1,199,000 元用于商业便民服务设施投资补助项目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寿命 7 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14) 本公司于 2018 年度收到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款共计人民币 1,155,200 元用于门店装修改造项目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寿命 8 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15) 本公司于 2018 年度收到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款共计人民币 3,681,500 元用于节能技改项目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寿命 10 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16) 本公司于 2018 年度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拨款共计人民币 4,211,820 元用于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引导项目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寿命 10 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17) 本公司于 2018 年度收到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款共计人民币 1,471,800 元用于节能减碳项目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寿命 10 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18) 本公司于 2019 年度收到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款共计人民币 1,832,900 元用于节能减碳项目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寿命 10 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19) 本公司于 2020 年度收到北京市朝阳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拨款共计人民币 2,000,000 元用于生活性服务就业发展引导项目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寿命 10 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20) 本公司于 2020 年度收到北京市商务局拨款共计人民币 3,566,200 元用于推进连锁经营项目的专项资金，本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相关资产预计使

使用寿命5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21)本公司于2020年度收到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款共计1,733,294元用于节能减碳项目专项资金，集团在收到该财政拨款时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各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寿命10年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及以后有关期间损益。

32、股本

项目	2020.12.31 (经审计)	本年变动					2021.6.30(未 经审计)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1.国有法人持股							
朝富公司	167,409,808						167,409,808
国有法人持股小计	167,409,808						167,409,808
2.其他内资持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210,428						5,210,428
境内自然人股东	57,439,764						57,439,764
3.境外上市的人民币外资股	182,160,000						182,160,000
股份总数	412,220,000						412,220,000

33、资本公积

项目	2020.12.31(经审 计)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6.30(未 经审计)
股本溢价	609,790,884			609,790,884
与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交易	-10,443,286			-10,443,286
其他资本公积	5,695,493			5,695,493
合计	605,043,091			605,043,091

34、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0.12.31 (经审 计)	本年发生额					2021.6.30 (未经审 计)
		本年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所有者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以后将重分 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 益							
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309,414						309,414
合计	309,414						309,414

35、盈余公积

项目	2020.12.31 (经审计)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6.30 (未经审计)
法定盈余公积	169,059,880			169,059,880
合计	169,059,880			169,059,880

根据公司法、本集团章程的规定，本集团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集团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转增公司资本。

36、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止 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止 期间 (未经审计)
年初未分配利润	565,257,886	550,263,66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89,237	36,169,4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41,222,000	32,977,600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550,625,123	553,455,536

股利

本期向本公司股东分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上年同期：分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08元)。分配股利合计为人民币41,222,000元(上年同期：人民币32,977,600元)。

本期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不派发中期股息(上年同期：零)。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35,018,709	4,739,275,797	5,770,534,248	5,040,606,442
其他业务	512,316,450	21,788,981	439,338,987	5,921,956
合计	5,847,335,159	4,761,064,778	6,209,873,235	5,046,528,39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零售	1,721,475,446	1,419,119,672	2,512,462,026	2,082,439,042
批发	3,606,510,866	3,314,666,594	3,256,160,077	2,954,621,300
其他	7,032,397	5,489,531	1,912,145	3,546,100
合计	5,335,018,709	4,739,275,797	5,770,534,248	5,040,606,442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食品、副食品、日用消费品、饮料和酒等取得的收入。

注：根据“财会〔2017〕22号”文件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要求，将向客户销售商品时，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相关批发业务运输费（其中：2021年1-6月为人民币67,271,083元，2020年1-6月为人民币66,155,945元）由“销售费用”重分类列报至“主营业务成本”。

38、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消费税	666,035	302,2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06,325	11,429,475
房产税	8,237,970	8,348,771
土地使用税	490,586	510,706
车船使用税	94,770	85,820
印花税	3,116,827	3,346,226
环境保护税	14,229	4,746
其他	39,653	12,823
合计	22,166,395	24,040,864

39、销售费用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职工薪酬	250,810,687	264,227,059
折旧及摊销费用	174,771,872	184,544,021
服务费	136,795,102	110,090,892
宣传促销费	114,455,239	164,856,051
水电费	31,506,546	31,252,126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运输费(注)	18,124,694	24,122,559
保安费	17,556,120	17,758,508
修理费	9,186,655	8,456,957
仓储费用	8,449,119	8,330,887
保洁费	7,768,519	7,661,095
租赁费用	7,750,951	3,191,431
广告宣传费	6,687,103	7,181,140
煤柴费	6,185,338	6,986,915
其他	20,558,786	22,589,917
合计	810,606,731	861,249,558

注：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变动，详见附注六、3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40、管理费用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职工薪酬	121,321,457	111,517,948
折旧及摊销费用	5,575,692	5,638,513
服务费	2,131,928	442,018
存货盘点损失	1,865,388	3,007,185
审计费	1,649,494	1,182,135
咨询费	1,454,273	32,703
其他	5,215,385	4,814,211
合计	139,213,617	126,634,713

41、财务费用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利息支出	79,321,168	91,929,81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5,206,659	27,516,750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44,804	36,254
利息收入	-8,891,394	-6,841,517
银行手续费	4,268,119	7,106,399
汇兑损益	283,688	-12,752
合计	74,936,777	92,145,694

42、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止 期间 (未经审计)	计入当年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9,932,702	8,415,934	9,932,702
合计	9,932,702	8,415,934	9,932,702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政府储备费用补贴	1,498,270	
缓解就业压力补贴	3,049,128	3,291,59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摊销	4,537,874	4,730,948
其他补贴	847,430	393,388
合计	9,932,702	8,415,934

43、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3,98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 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 投资收益		
合计		33,984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871,554	23,545,663
其中：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产生的公允价 值变动收益除外)	23,871,554	23,545,663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合计	23,871,554	23,545,663

45、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信用损失	-2,856,348	-3,904,411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	-1,957,778	-2,894,640
合计	-4,814,126	-6,799,051

46、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止 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止 期间 (未经审计)	计入当年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493,194	-78,929	2,493,194
合计	2,493,194	-78,929	2,493,194

47、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止 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止 期间 (未经审计)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政府补助	901,847		901,847
违约补偿金	1,203,413	1,845,583	1,203,413
税率调整少支付款项			
处理废旧物资		371,681	
其他	6,638,484	1,392,388	6,638,484
合计	8,743,744	3,609,652	8,743,744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止 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止 期间 (未经审计)
腾退补偿款(注)	741,847	
民生补贴(注)	150,000	
收到生态环境局车辆报废补助款(注)	10,000	
合计	901,847	

注：其中：741,847元为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腾退补偿款；150,000元为廊坊公司收到廊坊市广阳区财政局民生补贴；10,000元为朝批商贸之子公司北京朝批裕利商贸有限公司收到的收到生态环境局车辆报废补助款。

48、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止 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止 期间 (未经审计)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合计	1,251,136	127,522	1,251,136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51,136	127,522	1,251,136
罚金	3,116,577	655,896	3,116,577
其他	5,465,559	2,278,110	5,465,559
合计	9,833,272	3,061,528	9,833,272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止 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止期 间 (未经审计)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556,926	42,352,1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75,581	-6,655,371
合计	27,132,507	35,696,77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利润总额	69,740,65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435,164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81,04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35,20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3,24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76,25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101,221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229,298
合计	27,132,507

50、每股收益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止 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止 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89,237	36,169,475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普通股股数	412,220,000	412,220,000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止 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止 期间 (未经审计)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持续经营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9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止 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止 期间 (未经审计)
租金收入	102,477,644	75,393,036
废品收入	1,198,345	1,560,244
加盟店收入	384,919	661,000
政府补助收入	9,741,372	7,878,060
收回押金	5,166,592	2,633,332
运输费收入	10,213,554	9,913,082

项 目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止 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止 期间 (未经审计)
其他	19,956,579	3,264,255
合 计	149,139,005	101,303,00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止 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止 期间 (未经审计)
销售费用(不含租金)	165,939,078	363,466,308
管理费用	15,799,068	10,290,148
支付租金	7,755,236	3,191,431
支付押金和保证金	5,385,318	2,842,327
银行手续费	4,081,800	7,102,070
其他	4,214,265	1,201,359
合 计	203,174,766	388,093,643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止 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止 期间 (未经审计)
票据保证金	108,875,627	35,796,65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566,200
往来借款	25,000,000	
合 计	133,875,627	41,362,851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止 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止 期间 (未经审计)
票据保证金	123,281,880	36,385,238
合 计	123,281,880	36,385,238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止 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止 期间 (未经审计)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	100,497,334	112,930,726
偿还债券		300,000,000
往来借款		11,794,968
合 计	100,497,334	424,725,694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止 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止 期间 (未经审计)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608,150	49,242,957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4,814,126	6,799,051
固定资产折旧	48,115,364	50,211,952
使用权资产折旧	93,398,663	98,837,77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345,282	4,345,282
无形资产摊销	8,411,074	8,460,1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007,895	35,039,2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的净损失	-2,493,194	78,9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 列)	811,242	127,5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 列)	-23,871,554	-23,545,663
财务费用(含汇兑损益)	74,936,777	92,145,694
投资损失		-33,98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4,537,874	-4,730,94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1,450,388	-12,719,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6,025,969	6,064,528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21,490,317	251,156,6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10,828,251	16,189,043

补充资料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止 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止 期间 (未经审计)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555,059	-82,856,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228,539	494,811,78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71,352,906	849,415,077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032,858,751	864,849,8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8,494,155	-15,434,72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止 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止 期间 (未经审计)
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7,604,812	8,098,8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63,748,094	841,316,2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1,352,906	849,415,077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备注
北京京客隆(廊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客隆廊坊”)	有限责任公司	廊坊	零售业	80,000,000	零售百货、日用杂品、食品、纺织品等	100	100	是	
北京京客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客隆通州”)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零售业	29,000,000	零售百货、日用杂品、食品、纺织品等	100	100	是	
北京欣阳通力商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阳通力”)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制造业	10,000,000	加工制造：家具、商业专用机械、塑料包装制品等以及设备修理	55.66	55.66	是	
北京京客隆首超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联超市”)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零售业	398,453,439	零售百货、日用杂品、食品、纺织品等	100	100	是	
北京京客隆昊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天酒店”)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酒店服务业	5,000,000	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出租商业用房	100	100	是	
北京市朝阳区京客隆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以下简称“培训学校”)	事业法人	北京	培训	500,000	营业员培训	100	100	是	
北京联超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超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零售业	10,000,000	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等	100	100	是	
北京朝批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商贸”)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批发业	500,000,000	批发百货、日用杂品、食品、纺织品等	79.85	79.85	是	
北京市朝批双隆酒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朝批双隆”)*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批发业	110,160,000	批发酒类饮品	47.11	59.00	是	
北京朝批华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华清”)*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批发业	80,000,000	批发食品、饮料等(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42.66	53.43	是	
北京市朝批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朝批调味品”)*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批发业	50,000,000	批发粮油制品、副食品、食用油、调味品、干菜等(未取	42.03	52.63	是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备注
					得专项许可项目除外)				
北京朝批京隆油脂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京隆油脂”)*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批发业	36,000,000	批发定行包装食品、粮油制品及仓储服务	43.30	54.23	是	
石家庄朝批鑫隆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	批发业	5,000,000	批发日用百货、食品、五金交电等(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79.85	100	是	
青岛朝批锦隆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批发业	5,000,000	批发日用百货、食品、五金交电等(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79.85	100	是	
北京朝批中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中得”)*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批发业	93,000,000	批发日用品、服装、纺织品、工艺品等及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79.85	100	是	注 4
太原朝批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太原”)*	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	批发业	15,000,000	批发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装饰材料及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79.85	100	是	
北京朝批裕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裕利”)**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批发业	24,000,000	批发日用百货、仓储服务等	30.31	70	是	
北京朝批方盛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批发业	20,000,000	批发日用百货、洗涤用品、五金交电仓储服务	55.90	70	是	
济南朝批林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济南”)*	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	批发业	26,000,000	批发日用百货、仓储服务	51.90	65	是	
北京朝批盛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盛隆”)*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批发业	20,000,000	批发预包装食品、包装服务、仓储服务	47.11	59	是	
北京朝批天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天华”)*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批发业	20,000,000	批发预包装食品、包装服务、仓储服务	42.66	53.43	是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备注
大同朝批北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大同”)*	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	批发业	26,000,000	批发预包装食品、包装服务、仓储服务	55.90	70	是	
大同朝批蚂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蚂蚁”)**	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	零售业	5,000,000	零售百货、食品、日用杂品、仓储服务等	55.90	100	是	
唐山朝批百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百顺”)*	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	批发业	30,000,000	批发日用品、预包装食品、普通货运、国内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65.12	81.55	是	
北京朝批茂利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茂利升”)*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批发业	75,000,000	批发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51.90	65	是	
香港朝批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批发业	港币 10,000	商品贸易	42.03	100	是	
北京朝批鸿宸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鸿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批发业	1,000,000	化妆品批发等	51.90	65	是	
北京朝批盛世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盛世”)*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批发业	25,000,000	化妆品批发等	51.90	65	是	
北京朝批昭阳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昭阳”)*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批发业	72,000,000	批发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79.85	100	是	注 5
北京朝批新乙尚珍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乙尚珍”)*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批发业	40,000,000	销售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等	47.91	60	是	
北京尚珍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珍食品”)**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批发业	5,000,000	生产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蜜饯、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等	47.91	100	是	
唐山朝批尚珍食品有限公司(以	有限责任	唐山	制造业	4,000,000	水果和坚果、蔬菜加工;方	47.91	100	是	注 1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备注
下简称“唐山尚珍”) **	公司				便等食品制造、食品销售；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等				
朝批茂利升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利升香港”) **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批发业	港币 10,000	进出口贸易、化妆品、食品、医疗器械、设计、仓储、电子产品	51.90	100	是	
北京朝批天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天时”)*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批发业	20,000,000	销售化妆品、日用品、食品等	79.85	100	是	
朝批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上海”)*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批发业	9,800,0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流通等	79.85	100	是	
北京朝批玫盛名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玫盛”)*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批发业	30,000,000	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等	79.85	100	是	
北京朝批环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环盛”)*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批发业	15,000,000	批发、零售食品、保健食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等	40.72	51	是	
保定朝批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朝批”)*	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	批发业	10,000,000	销售食品、化妆品、家用电器、日用杂品等	55.90	70	是	注 2
朝批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批发业	港币 5,000,0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流通等	79.85	100	是	注 3

注：* 该等公司由朝批商贸拥有超过 50%的权益，并被认定为朝批商贸之子公司。由于本公司直接持有朝批商贸 79.85%的权益，故本公司通过朝批商贸间接持有该等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同。

** 该等公司由朝批商贸之子公司拥有超过 50%的权益，并被认定为朝批商贸之子公司之子公司。由于本公司直接持有朝批商贸 79.85%的权益，故本公司通过朝批商贸间接持有该等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同。

于本报告期间，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及本公司对子公司持股及表决权比例的变动情况说明：

注 1：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商贸之子公司新乙尚珍成立全资子公司唐山尚珍，持股比例为 100%，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 元。本公司通过朝批商贸间接拥有唐山尚珍 47.91%的权益。唐山尚珍已取得 91130229MA0DG50L1E 号工商营业执照。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乙尚珍向唐山尚珍注资 4,000,000 元，已足额缴付出资。

注 2：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商贸投资成立子公司保定朝批，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所占出资比例 70%，本公司通过朝批商贸间接拥有保定朝批 55.90%的权益。保定朝批已取得 91130605MA0DXUBK4L 号工商营业执照。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朝批商贸向保定朝批注资 7,000,000 元，已足额缴付出资。

注 3：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商贸投资成立子公司朝批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香港”），其注册资本为港币 500 万元，所占出资比例 100%，本公司通过朝批商贸间接拥有国际贸易香港 79.85%的权益。国际贸易香港已取得 2975910 号的公司注册证明书。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朝批商贸向国际贸易香港注资 500 万元港币，已足额缴付出资。

注 4：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商贸对其全资子公司朝批中得追加投资人民币 28,000,000 元，将朝批中得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5,000,000 元增加至 93,000,000 元，并已足额缴付。增资完成后，朝批商贸仍直接拥有其 100%的权益，即本公司通过朝批商贸间接拥有朝批昭阳 79.85%的权益。

注 5：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商贸对其全资子公司朝批昭阳追加投资人民币 28,000,000 元，将朝批昭阳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4,000,000 元增加至 72,000,000 元，并已足额缴付。增资完成后，朝批商贸仍直接拥有其 100%的权益，即本公司通过朝批商贸间接拥有朝批昭阳 79.85%的权益。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朝富公司	全民所有制	北京市	赵燕川	销售食品粮油制品	72,000.00	40.61	40.61	朝富公司	9111000010163706x9

2、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1	北京弘朝伟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弘朝伟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	北京金朝阳商贸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以下简称“金朝阳”)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	北京首联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联集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金额	金额
朝富公司	本公司	租金	按双方协商的价格	注1	309,141	309,141
弘朝伟业	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商贸	租金	按双方协商的价格	注1	472,260	
弘朝伟业	本公司	租金	按双方协商的价格	注1	3,689,539	
金朝阳	本公司	租金	按双方协商的价格		1,834,125	

于2008年,本公司与首联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东侧房屋,租赁期限从2009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300万元,协议签订后一次性支付十五年房租共计4500万元(其中2009年6月支付2019年至2023年房租1500万元)其他租金由双方另行约定,截止2021年6月30日尚未摊销房租金额为750万元。

注1:于2004年4月30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商贸向朝富公司租入的位于

北京市的若干物业，年租金每五年递增一次，租赁期自2004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自2006年至2009年，本集团与朝富公司陆续签订几处物业的租赁合同或补充协议。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商贸与朝富公司约定的合同年租金分别为人民币7,344,499元及人民币920,853元。于2011年6月30日，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将上述朝富公司租赁给本公司的房地产除10处门店所使用的房地产(其中5处仍为朝富公司的地产，另外5处终止租赁协议)之外的划转给弘朝伟业。朝富公司持有的继续租赁给公司5处门店的地产的年租金为人民币162,758元，每五年递增一次。于2012年6月18日，本公司与朝富公司签订房屋租赁补充协议，自2012年7月1日起，上述5处租赁物业的年租金调整至人民币1,111,933元，每五年递增3%；且该补充协议新增1处租赁物业，租赁期自2012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人民币214,412元，每五年递增3%。根据相关协议及文件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本公司对朝富公司的年租金费用恢复至2012年6月18日之前签订的租赁协议。

于2011年7月1日，本公司与弘朝伟业签订了租赁合同，按原合同条款规定续租划转房产，自2011年7月1日起年租金为人民币7,344,499元。于2012年7月1日，本公司与弘朝伟业就上述租赁合同签订了补充协议，自该日起上述租赁物业年租金调整为人民币26,997,108元，每五年递增3%。

于2011年7月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商贸与弘朝伟业签订了租赁合同，按原合同条款规定续租划转房产，自2011年7月1日起年租金为人民币920,853元。于2012年7月1日，朝批商贸与弘朝伟业就上述租赁合同签订了补充协议，自该日起上述租赁物业年租金调整为人民币2,808,259元，每五年递增3%。

于2013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弘朝伟业就上述租赁合同签订补充协议，针对本公司以前年度对部分租赁物业进行重建以及弘朝伟业委托本公司代其对指定租赁物业实施加固改造过程中本公司支付的相关工程款项，弘朝伟业将按照协商价格及约定进度表偿付相关加固改造工程支出及重建工程成本支出和代垫税金(“代建工程款”)共计人民币86,742,211元，分别记入其他应收款人民币41,265,838元及长期应收款人民币45,476,373元。同时，根据双方约定，其他应收款中人民币22,197,108元的应收代建工程款及代垫加固改造工程支出余额，于2013年末与应付弘朝伟业租金余额进行一次性抵减。2014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租赁期限内，由本公司代弘朝伟业承担的用于租赁物业的加固、改造工程的支出额，可一次性抵减本公司于每年末对弘朝伟业的应付租金余额。

于2014年11月25日，本集团与弘朝伟业就上述租赁合同再次签订补充协议，终止上述2012年7月1日及2013年12月18日分别签订的两份补充协议，自2014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租赁物业年租金恢复成2011年7月1日签订的租赁合同金额，即分别为人民币7,344,499元及人民币920,853元，每五年递增3%。同时，针对上述代建工程

款于2014年6月30日余额人民币58,164,490元，弘朝伟业在原租赁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得到有效执行的条件下不再承担还款义务。上述代建工程款余额作为预付房租在剩余租赁期间内进行摊销。

(2) 关联方借款情况

借款方	出借方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金额	金额
首联集团	本公司之子公司首联超市	借款	按双方协商的价格	76,332,816	
		利息		1,477,137	
首联集团	本公司之子公司联超公司	借款	按双方协商的价格	32,600,000	
		利息		595,317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名称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96,484	2,501,152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本集团与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项目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其他应收款			
首联集团	借款利息	2,072,454	
使用权资产			
弘朝伟业	租赁	18,276,725	
朝富公司	租赁	1,324,003	
金朝阳	租赁	7,081,178	
首联集团	租赁	7,5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首联集团	借款	108,932,816	

本集团与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项目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弘朝伟业	租赁	8,096,112	

项目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朝富公司	租赁	539,436	
金朝阳	租赁	3,200,459	
租赁负债			
弘朝伟业	租赁	12,365,753	
朝富公司	租赁	859,117	
金朝阳	租赁	5,146,657	

6、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与朝富公司、弘朝伟业、金朝阳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用于门店的经营。

本集团预计于未来年度支付的租金为

项目	2021.6.30(未经审计)	2020.12.31(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12,622,919	618,28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12,622,919	618,28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6,311,459	618,282
以后年度		
合计	31,557,297	1,854,846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项目	2021.6.30(未经审计)	2020.12.31(经审计)
购置固定资产		
已授权但未签约	394,121,634	378,533,388
已签约但未拨备	204,263,853	206,772,913
合计	598,385,487	585,306,301

2、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其他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公允价值的披露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朝批商贸认购的君享五粮液1号基金产品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5,380,423			155,380,42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5,380,423			155,380,423

②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为证券公司提供的交易对账单。

2、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三个报告分部：

- (a)零售分部主要为销售食品、副食品、日用百货、烟酒、五金家电等商品；
- (b)商品批发分部主要为食品、副食品、饮料、酒、日用百货等商品的批发业务；
- (c)其他分部主要业务为销售塑料包装制品、宾馆客房服务、学校培训服务等。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

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本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所有资产和负债均包括在分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由本集团统一管理的资产和负债。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考市场报价按照交易双方约定的价格进行。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项目	零售	商品批发	其他业务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1,914,332,993	3,922,705,096	10,297,070		5,847,335,159
分部间交易收入	15,028,041	198,762,420	9,625,050	-223,415,511	
合计	1,929,361,034	4,121,467,516	19,922,120	-223,415,511	5,847,335,159
利润总额	-3,657,838	74,092,346	-693,851		69,740,657
所得税费用	2,350,438	24,413,977	368,092		27,132,507
净利润	-6,008,276	49,678,369	-1,061,943		42,608,150
补充信息：					

项目	零售	商品批发	其他业务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折旧和摊销费用	137,995,963	41,761,160	5,521,153		185,278,276
信用减值损失	50,003	4,764,123			4,814,126
资本性支出	94,709,670	53,087,960	67,963		147,865,593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项目	零售	商品批发	其他业务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2,655,931,743	3,549,286,790	4,654,702		6,209,873,235
分部间交易收入	19,649,256	243,518,816	10,875,345	-274,043,417	
合计	2,675,580,999	3,792,805,606	15,530,047	-274,043,417	6,209,873,235
利润总额	58,784,292	28,817,274	-2,661,833		84,939,733
所得税费用	14,751,551	21,456,572	-511,347		35,696,776
净利润	44,032,741	7,360,702	-2,150,486		49,242,957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46,685,825	45,468,000	4,740,539		196,894,364
信用减值损失	25,042	6,774,009			6,799,051
资本性支出	93,727,775	15,143,413	48,821		108,920,009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项目	零售	商品批发	其他业务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资产总额	3,942,594,131	4,671,534,353	304,823,430	-983,568,804	7,935,383,110
负债总额	3,005,727,175	3,750,927,917	37,757,946	-988,593,435	5,805,819,603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项目	零售	商品批发	其他业务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资产总额	3,994,713,448	4,803,028,315	303,816,792	-1,032,927,086	8,068,631,469
负债总额	3,033,941,349	3,857,547,597	37,083,592	-1,038,401,891	5,890,170,647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项目	2021.6.30(未经审计)	2020.12.31(经审计)
流动资产	4,794,560,687	4,895,980,459
减: 流动负债	4,415,347,640	4,511,640,021
净流动资产	379,213,047	384,340,438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项目	2021.6.30(未经审计)	2020.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35,383,110	8,068,631,469
减: 流动负债	4,415,347,640	4,511,640,021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3,520,035,470	3,556,991,448

4、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本附注六、12、29。

②计入本年损益和相关资产成本的情况

项目	计入本年损益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列报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金额
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销售费用	7,755,236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19,329,738		
售后租回交易				

注：上表中“短期租赁费用”不包含租赁期在1个月以内的租赁相关费用；“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不包含包括在“短期租赁费用”中的低价值资产短期租赁费用。

③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出情况

项目	现金流量类别	本年金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00,497,334
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支付的付款额（适用于简化处理）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468,926
支付的未纳入租赁负债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合计	—	105,966,260

④其他信息

租赁活动的性质

本期主要的租入资产为房屋，基本用于零售门店和商品库房，租赁期限一般为5-20年，租赁合同中均未约定续租选择权。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①计入本年损益的情况

项目	计入本年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收入（注）	其他业务收入	101,471,380
与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合计		101,471,380

注：其中包括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19,329,738 元，详见“附注十二、4、（1）、②计入本年损益和相关资产成本的情况”

②租赁收款额的收款情况

期间	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82,253,22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42,424,43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4,835,19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4 年	13,964,52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5 年	6,424,092
剩余年度	10,283,558
合计	180,185,030

③其他信息

租赁活动的性质

本期主要的租出资产为房屋（包括自有房产出租和租入房产转租），租赁期限一般为 3-10 年，租赁合同中均未约定续租选择权。

5、济南朝批林达商贸有限公司事项

基本情况：

济南朝批林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朝批公司”）为本集团的二级子公司，自济南朝批公司成立以来，其财务报表一直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因济南朝批公司的小股东（原济南朝批公司总经理）与大股东北京朝批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的一级子公司，以下简称“朝批商贸”）存在未解决之纠纷，自 2019 年 11 月，小股东拒绝交出其原来控制的公司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财务账簿及凭证等物品和资料。

小股东上述行为，造成除无法保证本集团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与济南朝批公司相关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外，同时，造成核数师为对本集团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之目的而需对济南朝批公司执行的部分审计程序如函证、检查凭证等无法执行。因此，核数师就该事项已对本集团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1 年持续影响：

2020 年 10 月 30 日，济南历下区人民法院对济南朝批公司诉屈英公证证照返还纠纷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鲁 0102 民初 5721 号），认定“未能证明公司证照、公章等由屈英本人保管”，驳回济南朝批公司的诉讼请求。

2020 年 11 月 30 日，济南朝批公司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申请“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我公司一审诉讼请求”。2021 年 3 月 25 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鲁 01 民终 1602 号），驳回济南朝批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济南朝批公司小股东非法占有公司物品和资料之事实仍处于持续状态。

济南朝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介绍：

根据济南朝批公司提供的2021年1-6月财务报表，该公司纳入本集团2021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分别为8,136.55万元和-870.99万元，占本集团2021年1-6月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相应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03%，-0.41%；合并纳入本集团2021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083.53万元和-464.18万元，占本集团2021年1-6月合并利润表中相应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19%和-10.89%。

截至2021年6月30日济南朝批公司资产总额8,136.55万元，主要是预付款项5,919.30万元、应收账款1,140.31万元、其他应收款399.67万元、存货483.13万元等；负债总额9,007.54万元，主要是其他应付款8,627.82万元（其中主要是欠大股东朝批商贸的拆借款6,324.38万元）、合同负债331.46万元；净资产-870.99万元，其中实收资本2,600.00万元，盈余公积50.66万元，未分配利润-3,521.65万元。

另外，在2019年11月以前（即小股东非法占有公司物品和资料之前），济南朝批公司不存在资产抵押担保等事项。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1.6.30（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91,281,417	100			91,281,417
合计	91,281,417	100			91,281,417

（续）

类别	2020.12.31（经审计）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20.12.31 (经审计)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65,313,274	100			65,313,274
合计	65,313,274	100			65,313,274

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账龄	2021.6.30 (未经审计)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1,281,417	100		91,281,417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91,281,417	100		91,281,41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6.30 (未经审计)		
	应收账款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1,281,417		0
1至2年			3
2至3年			10
3至4年			25
4至5年			50
5年以上			100
合计	91,281,417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6.30 (未经审计)	2020.12.31 (经审计)
其他应收款	520,527,625	501,300,49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520,527,625	501,300,499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1.6.30 (未经审计)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0,527,625	100			520,527,625
合计	520,527,625	100			520,527,625

(续)

类别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56,771	1	4,224,750	91	432,021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868,478	99			500,868,478
合计	505,525,249	100	4,224,750		501,300,499

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账龄	2021.6.30 (未经审计)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1年以内	520,527,625	100		520,527,625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520,527,625	100		520,527,625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6.30 (未经审计)		
	其他应收款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20,527,625		0
1至2年			3
2至3年			10

账龄	2021.6.30 (未经审计)		
	其他应收款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
3至4年			25
4至5年			50
5年以上			100
合计	520,527,625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1.6.30 (未经审计)			2020.12.31(经审计)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46,991,571		1,246,991,571	1,246,991,571		1,246,991,571
合计	1,246,991,571		1,246,991,571	1,246,991,571		1,246,991,571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经审计)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未经审计)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京客隆廊坊	83,980,000			83,980,000		
朝批商贸	436,505,594			436,505,594		
欣阳通力	5,565,775			5,565,775		
首联超市	422,484,500			422,484,500		
京客隆通州	29,000,000			29,000,000		
培训学校	500,000			500,000		
联超公司	268,955,702			268,955,702		
合计	1,246,991,571			1,246,991,571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01,231,562	1,352,620,078	2,331,537,503	1,975,635,394
其他业务	177,346,884	4,756,453	137,179,677	5,541,033
合计	1,778,578,446	1,357,376,531	2,468,717,180	1,981,176,427

5、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止 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止期 间 (未经审计)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955,540	
理财产品投资收入		
合计	23,955,540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 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 十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F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12月23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F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12月23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F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12月20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F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12月20日



姓名 王凯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0-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810189719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20日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特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合格，自2016年起，本证书有效。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6.



姓名: 王凯利
证书编号: 310000122472

证书编号: 3100001224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7-5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1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17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孙文文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2-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321198512251800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孙文文
证书编号: 1101013010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0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y 10 /m 18 /d

年 月 日
/y /m /d